

永红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4-XHJS-C2024-0004：项目名称：永红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红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供货配送项目

2、项目内容：为切实加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3、配送地点：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乙方首次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2月10日-2027年1月31日。为保证项目合同期完成后有充足时间顺利交接，故本项目第三年的合同结束期限为2027年1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合同执行第1年，自2024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结算时以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的 78% 为结算单价，（民生价以每周一价格为本周民生价，网址：<http://www.jgtong.com.cn/newshxf/msgs.aspx>），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

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折扣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费用=供货总金额*优惠率（固定折扣率），本项目优惠率（固定折扣率）为 78 %。

2、每月 15 日前甲方与乙方在食材采购系统中完成上月订单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3、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提交叁万元（30000 元）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三年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的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机房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和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供应商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条件的做到冷藏保鲜，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商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六、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

3、甲方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甲方后，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甲方对供应商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2）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3）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附则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采购文件执行。

3、如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